

## 湖南一特电子医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原告湖南一特电子医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原告”）就与龙岩市永定区坎市医院（以下称“被告”）未按约定支付项目款项进行起诉，在法院受理后，被告提出管辖异议，长沙市岳麓区法院审理后裁定：驳回被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被告不服该裁定，于2019年8月13日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管辖异议的二审裁判。

由于工作上的疏忽，公司未及时披露涉及案件的相关进展。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发布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

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湖南一特电子医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2日